

《炉霍人参果》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阶段）

一、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及起草单位

本项目来源于《关于发布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 2025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第 3 批 20 项团体标准）的通知》（中民贸〔2025〕28 号），《炉霍人参果》，为此次制定的计划项目。根据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管理和协调调度，由四川省甘孜州炉霍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四川农业大学等机构牵头和组织专家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标准的制定工作，项目编号为 T/OTOP-202521。

1.2 主要工作过程

2024 年 10 月 29 日-31 日 四川省甘孜州炉霍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牵头，组织包含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和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相关负责人实地走访炉霍，对炉霍人参果生产加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实地摸底走访，初步探讨和论证建立炉霍人参果标准体系的可能性。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2 月底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和四川省甘孜州炉霍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技术专家对标准研讨稿进行初步策划，并完成项目立项申请表的初步编制。

2025 年 2 月底-2025 年 3 月初 对接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完成标准的立项工作程序，标准制定工作正式启动。

2025 年 2 月 26 日，中国民贸正式立项。标准制定工作正式启动。

2025 年 4 月初 根据查阅相关书籍和相关文件，编写了《炉霍人参果》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形成标准起草研讨稿。

2025 年 7 月 15 日，形成征求意见稿。向中国民贸申请，官网和团标平台公示，向社会公开，广泛征求行业专家、生产企业、科研机构、消费者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间从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

.....

1.3 编制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等

本标准四川省甘孜州炉霍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四川农业大学等机构牵头和组织专家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标准的制定工作等单位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所做的主要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标准参与单位共同起草相关标准。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2.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关注的重点是人参果的生产和销售环节中所涉及的技术要求，规范的编制坚持严要求、科学性、实用性和可行性相结合的原则：

（1）严谨性：标准的编制严格遵循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

（2）科学性：针对炉霍人参果生产、运输、储存过程的各种环节，通过引用相关标准方法，保障炉霍人参果的品质安全；

（3）实用性：炉霍人参果生产销售企业按照此规范，可有效避免由不规范操作引起的风险，保证产品的安全性，提高人参果生产销售企业生产管理水平。同时为提高相关企业经济效益提供保证。

（4）可行性：标准中提出的措施充分考虑了企业实际生产中所依据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GB/T 28667 蕨麻》、《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制定的各条款具有可执行性。

2.2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2.2.1 范围

适用于炉霍人参果（干蕨麻）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2.2.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面向对象主要为炉霍人参果生产和销售企业，充分考虑人参果的鲜果原料，清洗、分拣、干燥等工艺环节，以及这些过程中涉及生产工艺要求、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要求，使其符合所涉及的标准要求。为了避免重复说明，采取引用的方式。

2.2.3 主要内容

(1) 技术要求：主要包括原料要求、感官品质要求、理化指标、有害物限量、净含量、食品添加剂要求。

(2) 生产加工的卫生要求：主要包括生产场所卫生要求、设备卫生要求以及生产人员的卫生要求。

(3) 检验规则：主要是关于产品组批、抽样、出厂检验、型式检验、判定规则等相关要求。

(4)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相关内容包括产品标签、产品营养标签、外包装箱标志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包装材料和运输符合相关标准；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以及运输过程必须防止曝晒、雨淋；产品贮存离地、离墙，贮存环境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等。

(5) 保质期要求：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18 个月。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试验问题。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与国际、国外标准对比情况

无。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尚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有关单位、专家提出的意见已经得到妥善处理，合理的意见已被采纳，无法采纳的意见给予了相应解释和说明。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九、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自主制定，无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